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80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84年04月14日8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
87年06月20日8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
89年03月22日88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3月22日95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9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年9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及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暨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訂定之。

二、本辦法及作業要點所稱本院乃指獸醫專業學院，母院乃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本會議採聯席會議進行。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包括教授10名、副教授3名及助理教授2名，院長及本院各獨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院長為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出國半年以上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係辦理本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五、本委員會之開議及議決如下：

（一）本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開議。

（二）教師之新（改）聘、升等之裁決，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本院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採無記名投票，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

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 教師之新(改)聘，依本院新聘教師遴選作業辦法辦理。經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本委員會審定並投票表決之。

(五) 教師之升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 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七)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依學校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休假員額之決定與休假時之代課問題，提本委員會協商討論，不需另加審議。

六、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七、本辦法及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及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母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